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

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

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地方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75.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71.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71.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471.08	总计	62	14,471.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 471. 08	14, 471. 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00	460. 0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00	460. 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00	460. 00					
205			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76	901.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 76	901. 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 11	635.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0. 65	230. 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6. 00	3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05	47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05	473.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 99	202. 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00	232.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 06	38. 06					
213			农林水支出	12, 075. 69	12, 075. 69					
21301			农业农村	9, 395. 69	9, 395. 69					
2130101			行政运行	3, 779. 68	3, 779. 6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9	300. 3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5. 00	85. 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 00	30. 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44. 44	244. 4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 468. 24	2, 468. 2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 94	36. 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 451. 00	2, 451.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0. 00	280. 00					
2130550			事业运行	280. 00	280.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040. 00	2, 040. 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 00	40. 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 00	36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 00	3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 58	490.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 58	490.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 58	344. 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 67	67.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33	78.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471. 08	5, 645. 07	8, 826. 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00		460. 0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00		460. 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00		460. 00			
205			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0. 00		7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76	901.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 76	901. 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 11	635.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0. 65	230. 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6. 00	3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05	47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05	473.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 99	202. 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00	232.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 06	38. 06				
213			农林水支出	12, 075. 69	3, 779. 68	8, 296. 01			
21301			农业农村	9, 395. 69	3, 779. 68	5, 616. 01			
2130101			行政运行	3, 779. 68	3, 779. 6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9		300. 3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5. 00		85. 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 00		30. 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44. 44		244. 4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 468. 24		2, 468. 2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 94		36. 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 451. 00		2, 451.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0. 00		280. 00			
2130550			事业运行	280. 00		280.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040. 00		2, 040. 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 00		40. 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 00		360. 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 00		3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 58	490.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 58	490.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 58	344. 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 67	67.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33	78.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0.00	4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0.00	7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76	90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05	47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75.69	12,075.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0.58	49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7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71.08	14,471.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71.08	总计	64	14,471.08	14,47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4,471.08	5,64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0	460.00
20113			商贸事务	460.00	46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00	460.00
205			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6	90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6	90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11	6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5	23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5	47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5	47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99	20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6	38.06
213			农林水支出	12,075.69	3,779.68
21301			农业农村	9,395.69	3,779.6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79.68	3,779.6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39	300.3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5.00	8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44.44	244.4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468.24	2,468.2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94	36.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51.00	2,451.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0.00	28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280.00	28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40.00	2,04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00	4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00	2,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58	49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58	49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58	344.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67	67.67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3	7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11	30201	办公费	135.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33.31	30202	印刷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23.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0.65	30206	电费	49.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9.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4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4.78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8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8.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6			
人员经费合计		4,735.59	公用经费合计					90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58		76.90	36.00	40.90	10.68	53.01		44.91	33.48	11.43	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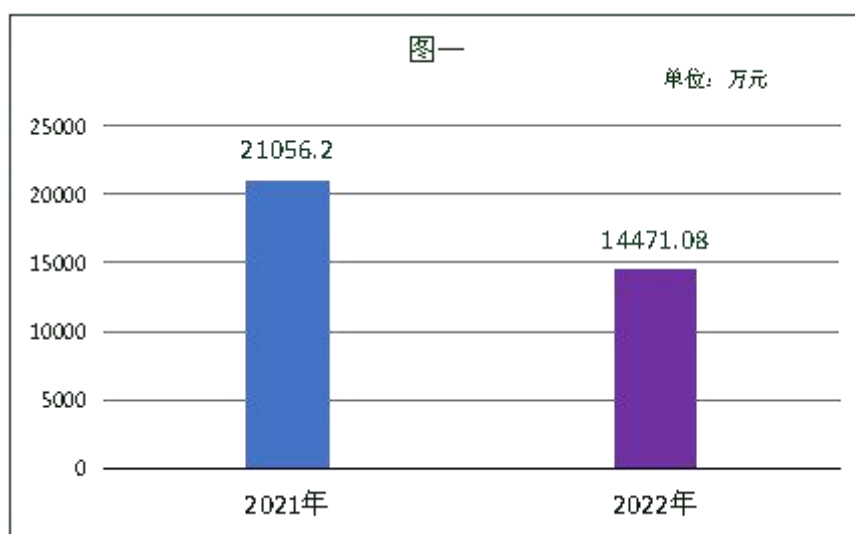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471.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85.12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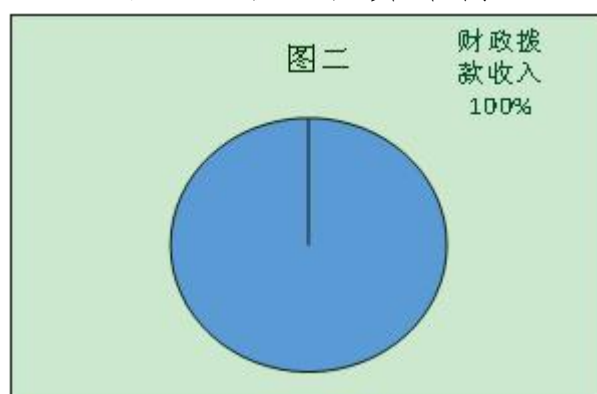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47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71.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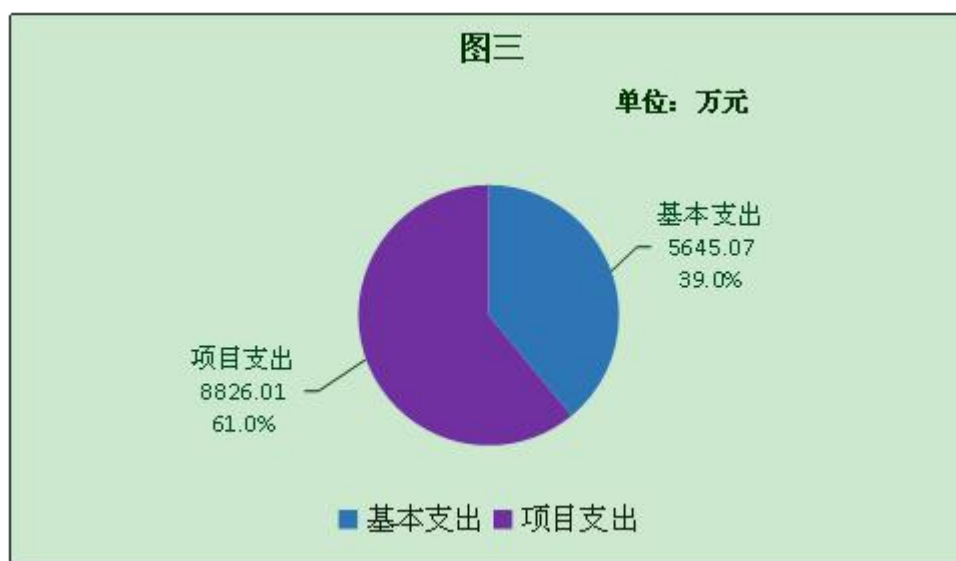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47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0%；项目支出 8,82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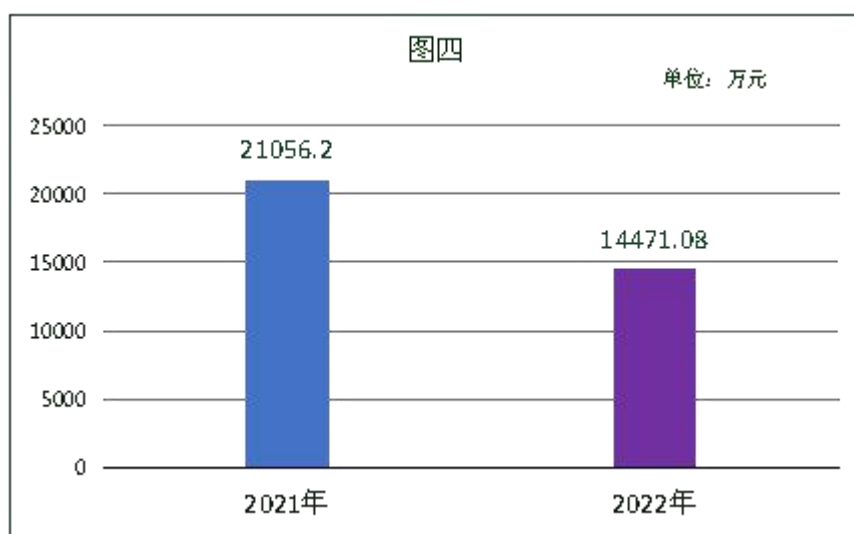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71.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85.12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1.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585.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和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和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85.12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0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 教育支出（类）70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其他教育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76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73.05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行

政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5. 农林水支出（类）12,075.69 万元，占 83.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行业业务管理、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其他普惠金融发展、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90.58 万元，占 3.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其中：基本支出 5,645.07 万元，项目支出 8,826.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39 万元，主要成效局系统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及配置，包括购置公务车 2 辆，文印室复印机更换 2 台，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1250KVA 变速箱 1 座，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90.0% 以上，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教育支出 7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普查报告数 1 份，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民素质提升，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保障全市重要农产品市场运营平稳；

农产品质量安全 8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检测样品数 29.1 万个，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30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以上，为农业行政执法、农业产业发展起到技术支撑，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执法监管 3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普法宣传 4 次，开展案卷评查 3 次，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16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统计检测与信息服务 244.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有效解决当前农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服务器资源利用率低、运维管理难、能耗大、业务连续性弱、应用上线周期长等诸多问题；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 2,468.2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武汉三农宣传报道 489 篇，制作乡村休闲游宣传片 11 部，乡村休闲游新媒体（短视频）69 条，印制乡村休闲游口袋书 90,000 册，受训学员 500 人，新增监控点位 2 个，开展大型联合禁捕执法活动 2 次，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94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农业农村招商引资活动；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5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 6,220 份，开展各项文体赛事 3 次，培训农机化专业人员达 251 人次，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全市蔬菜日

交易量 550 万公斤，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三乡”工程建设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项目。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调整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农科教专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0%，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68.06 万元，调整预算为 3,7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1.92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局系统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配置、维护，润禾大厦供配电系统维修。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农业执法监管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9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年度运维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政务服务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723.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6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武

湖黄颡鱼保护区禁捕后管护项目、省市农担风险补偿工作经费、长江禁捕信息化建设、展会经费、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农交所系统网站运维和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经费、支农专项管理、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0 万元，为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剩余资金 43.0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5.59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区域公用品牌推广、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农村普惠金融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风险补偿。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用于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部分专项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住房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用于住房货币化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较上年增加 5.58 万元，增长 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公务车辆管理，控制车辆运行费、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原因是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较上年增加 37.25 万元，增长 4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3.48 万元，主要是安排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5 万元；

维修费 2.5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6 万元；保险费 2.87 万元；车辆购置税 0.9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较上年减少 5.32 万元，下降 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反复，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8.10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2.8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政府、农业部门来汉指导、学习交流接待工作 42 批次 210 人次（其中：陪同 45 人次）；其他专项工作等接待活动 6.59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种植、畜牧、水产、农产品检测、农机监理鉴定等专项业务接待工作 170 批次 1102 人次（其中：陪同 11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9.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9.99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在职职工职级并轨增加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5.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4.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农机技术推广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7 个，资金 8,82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采取单位自评和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471.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 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附件 1：《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七个一级项目。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55 万元，执行数为 22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检测样品数 29.1 万个，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30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以上，为农业行政执法、农业产业发展起到技术支撑，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未达预期，主要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二品一标”农产品申报数量减少，导致新增数量较往年有所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开会动员、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农药、肥料使用准则，开展不同层次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二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2. 农科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普查报告数 1 份，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民素质提升，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底已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第一轮普查，形成了普查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为保证普查质量，组织开展了普查质量控制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并根据实际开展春季补充调查工作，并对普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及时在普查 APP 上完成数据提交。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制订计划，保障在该年度内完成交叉检查以及普查报告的补充完善，及时在普查 APP 上完成数据提交。

3.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43.9 万元，执行数为 3,6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武汉三农宣传报道 489 篇，制作乡村休闲游宣传片 11 部，乡村休闲游新媒体（短视频）69 条，印制乡村休闲游口袋书 90,000 册，受训学员 500 人，新增监控点位 2 个，开展大型联合禁捕执法活动 2 次，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训学员人数、培训按期完成率未完成，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未全面开展，导致参与培训人员受限，项目顺延至 2023 年继续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制订培训计划，若无法按期举行，及时进行计划调整；加大培训宣传，督促培训机构加快培训进度，使受训学员人数覆盖更广。

4.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16 万元，执行数为 35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普法宣传 4 次，开展案卷评查 3 次，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16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农业法治环境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队伍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水平，增强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根据 2023 版最新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结合省政务服务网的变动，及时领取和退回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应退尽退”；持续优化我局已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努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切实提高法治思维，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四是推进“八五”普法实施，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结合乡村产业发展、农资打假等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民法典宣传学习等主题活动，继续组织开展机关普法网上学习考试，强化乡镇街农业普法阵地建设，切实提高全市农业系统学法用法守法的能力；五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评议制度等一系列执法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力争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执法装备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进一步规范；六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层级监督作用，认真查找执法中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完善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考核办法，使每年一度的考核真正见到实效，达到以考核促进执法工作的预期目的。

5.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8.77 万元，执行数为 1,59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 6,220 份，蔬菜、鲜蛋、鲜鱼储备量达 460 万公斤，开展各项文体赛事 3 次，培训农机化专业人员达 251 人次，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全市蔬菜日交易量 550 万公斤，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三乡”工程建设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文体赛事次数未完成目标，受全年疫情影响，适合线下工作开展的

窗口期很少，严重影响了正常赛事工作的推进。二是种植业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依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农田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在高温干旱时节，部分丘陵岗地田块由于缺少灌溉水利设施，或者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无法及时为干旱作物灌溉；二是种植成本居高不下，受国际形势、新冠疫情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种植需要的化肥、农药等成本大幅提高，加之增加的抗旱灌溉成本，粮食、蔬菜等作物种植收益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受挫；三是抗灾减灾形势严峻，灾害天气频发，夏季持续高温少雨，秋季一直干旱少雨，导致农业抗灾减灾压力陡增，如秋冬季遭遇极端干旱天气，丘陵岗地不方便灌溉的地区，存在农民弃种弃管的风险，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订赛事计划，并提高计划的灵活性，若赛事无法按期举行，及时进行计划调整；加大赛事宣传，提高教学服务保障。二是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农资价格补贴等政策，降低农民种粮成本，提高种粮收益；推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继续实施菜果茶标准园建设示范项目，不断提高菜果茶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和产出能力；科学安全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稳步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指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防病治虫，确保来年粮食丰收；督促各区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监管；密切与气象和应急部门联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措施；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稳步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增效。

6.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5.57 万元，执行数为 61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系统平台 3 个，平台实有注册用户数达 4,290 个，建立账套 2,295 个，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有效解决当前农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服务器资源利用率低、运维管理难、能耗大、业务连续性弱、应用上线周期长等诸多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是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重要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了在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执法发现难、取证难、集中处理难、风险多、安全隐患突出等矛盾和问题，有效地打击和遏制了违法捕捞等行为，促进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还需进一步提高系统对解决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执法矛盾和困难的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准确预判高发水域和高发时段的违法事件，提高执法打击精度，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7.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6.29 万元，执行数为 37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购置公务车 3 辆，文印室复印机更换 2 台，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1250KVA 变速箱 1 座，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90.0%以上，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目标缺乏一定合理性。润禾大厦供配电系统维修项目新建 1 座容量为 1250KW 终端型箱式变压器，足够排除润禾大厦供配电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务用车局机关办公室购置 2 台，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购置 1 台，为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供了资产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预测资金需求，科学设置指标值。

附件 2：《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及《2022 年度项目自

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2. 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做好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3. 注重结果应用，加强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的重要目的，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问题的，加强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局计财处及时将重点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意见反馈给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通报。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站高位、用实策，粮食安全防线持续巩固

着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稳定生产保供给，打赢了保卫粮食安全系列战：一是打胜基础提升阵地战。分解下达粮食安全生产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 13.57 万亩，实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升计划，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面积 10 万亩。农业机械化深入推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9.0%。二是打赢抗灾救灾遭遇战。加强灾害预警和气象服务，投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13 亿元，累计灌溉面积 410.36 万亩次，组织开展抗灾技术服务 5,600 余人次。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比在田作物面积 4.3% 以下，远低于全省水平。督促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三是打稳风险应对总体战。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快速足额将中央一次性种粮补贴和稻谷补贴发放到位，首次对 2021 年度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区实行奖励。制定支粮政策，按 40 元/亩的标准进行水稻生态补偿，并首次列支资金 2,411 万元，按照 14 元/亩的标准发放农资上涨补助，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四是打响耕地保护攻坚战。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通过托管、代种、土地整治等多种方式推动 7.8 万亩“撂荒地”变“希望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有机肥 1.5 万余吨。五是打好服务保障持久战。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0%，8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75.7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数 7.2 万户次，农机服务数字化作业面积 77.6 万亩，完成油

菜轮作 10 万亩。

二、强基础、补短板，“菜篮子”保供量质齐升

在依靠基础提升和服务指导保住生产总量的同时，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实施应急调控提能行动，增强供应链韧性。一是千方百计保产量。创建蔬菜示范园 1 万亩，持续推进 15 个高效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建成数字化猪场 7 个，新增生猪产能近 60 万头，建立国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50 个。适时增加应季、应急叶菜和快生菜生产，组织农民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抢播快生菜 11 万亩。目前全市完成蔬菜播种 213.7 万亩，总产 641 万吨，生猪出栏 182 万头，水产品产量 33.83 万吨，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蔬菜播种 248 万亩，产量 770 万吨、生猪出栏 205 万头、水产品产量 44 万吨的年度任务，每人每天 0.5 千克蔬菜的总量自给率为 100.0%，水产品、生猪、禽蛋的自给率分别为 100.0%、42.0%、30.0%。二是完善节点畅流通。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32 个，产地仓储冷链设施容量达 47 万吨。建成乡镇中转仓 39 个、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962 个。实施农村电商发展三年行动，打造两个农村电商营销中心，培育壮大“武汉活鱼”品牌，1-9 月，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231 亿元。三是全链发力抓应急。制定“菜篮子”保供应急预案，建立保供主体目录，梳理了 99 家蔬菜生产企业，76 家水产品生产企业，268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200 多家流通配送企业为主的“菜篮子”保供主体，实施应急联动保障。有效应对白沙洲、四季美批发市场因疫情被封控的突发状况，对盘龙城等重点封控区施行对口直供、重点保障，日均配送“菜篮子”产品 110 多吨，保证了市场平稳供应。四是构筑防线保安全。推动构筑市、区、街（镇）、企业

“四级安全防线”，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运行机制，建成国家级质量安全区 3 个，省级质量安全区 2 个，全年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4,581 人次，完成样品监测 27.4 万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全市未发生区域性动植物疫情。

三、聚合力、搭梁柱，农创中心建设成势见效

依托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基础，聚合多方力量、形成多元投入，加快推动农创中心建设。一是平台建设逐步完善。成立了由市、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正式挂牌运行，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组织架构。出台了农创中心专项政策，成立了规模 3 亿元的农科创子基金，并完成了 15 个项目深度调研走访和入库管理，东湖高新区争取了 34 亿元专项债、农业银行授信 42 亿元支持农创中心建设。中国种都大厦投入使用。二是聚合功能加快提升。搭建政企政校创新共享平台，加速政产学研用一体发展，核心区新增引进企业近 100 家，2 个部级公共研发平台获批。目前已引进 70 余位省市区各类科创人才、3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生物 DNA 指纹鉴定实验室正式落户农创中心，储备了以智慧农业为代表的 20 余个优质项目。三是价值创造深化拓展。累计研发出国家级科研成果 13 项、高转化性科技成果 83 项，太空育种成果落地、成功量产“太空香稻 2 号”。成功举办 2022 武汉种业博览会，展示各类农作物品种 3,000 多个，实现交易金额 3,000 多万元。举办院士论坛，线上观看人数突破 500 万人次。汉南区和蔡甸区获评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基地。2022 年预计可出口种子 3,700 吨。

四、下硬功、使长劲，品牌农业发展强势突破

将品牌建设作为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重要途径，推动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依托资源禀赋、规模经营立品牌。立足市区地域特点、特色优势，挖掘农产品品牌文化和价值，重点培育 20 个有发展潜力的产品品种。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6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 16、118、339 家。新增“六有”农民合作社 80 家、家庭农场 145 家，黄陂获批全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提升试点区。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绿色护航铸品牌。编制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推动建立品牌标准体系。推广绿色种养模式和技术应用，全市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50.0%，创建化肥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39 个，施用量减少 20.0%以上。三是突出政策保障、市场推广强品牌。制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市区联动加大区域公用品牌策划，制订质量技术标准，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举行“江城百臻”品牌发布会，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19 场，在线点击量达到 1,597 万人次。洪山菜薹等 7 个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在央视推广宣传，彰显武汉农业品牌形象。

五、优布局、强支撑，产业融合发展纵深推进

围绕农业多种功能拓展，乡村多元价值提升，着力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进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抢抓国家“三区三线”政策机遇，抓好农业重点项目对接，80 个“三区三线”重点项目纳入“一张图”管理，涉及面积 6.9 万亩，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立足产村有机融合，围绕城镇周边、都市田园综合体、乡村特色产业区、乡村休闲游线路等人口和产业聚集区，启动 218 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惠及 189 个行政村、2.3

万户农民。江夏海洋村、黄陂雨霖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二是构造融合支点。围绕四大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项目建设，研究预制菜专项扶持政策。1-10月，规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543亿元，预计年底可完成2,900亿元的年度目标，乡村休闲游旅游接待人数4,859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43亿元，预计年底可完成5,300万人次、160亿元的年度目标。三是突出联农带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市级龙头企业要求带动农户2,000户以上。发挥龙头企业的链主作用，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好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工作，发展菜果茶特色产业基地面积11万亩、池塘养殖面积58万亩。

六、护生态、美环境，乡村发展空间向优拓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引导乡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推动发展空间向优向绿。一是拓展鱼水资源修复新空间。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系统全面投入使用，加大“十年禁渔”执法力度，形成空天地（22个高空监控、153个前端探头监测、地面执法管理人员拉网式巡逻）相结合、人防技防并举的执法格局。成立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实施“江豚回归江城”提速行动，推出“江豚+樱花”表情包，策划直播江豚分娩，2.2亿网民在线陪产“江豚宝宝”，形成了“共抓大保护”的全媒体传播格局，为长江鱼水资源修养生息开辟了新空间。二是拓展乡村品质提升新空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新改建农村户厕6,180座。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整改问题户厕6,536座，全面实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

头看”行动，在全省率先完成摸排工作。三是拓展产地环境改善新空间。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改善农业产地环境。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超 82.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 70.0%，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超 2 万亩。发现并鉴定外来入侵物种 79 个，采集标本 108 份。组织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秋季防除行动，防除面积达 3.5 万亩，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七、抓共治、添活力，良序善治之路步履铿锵

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不断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一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服务能力，52 个村纳入全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获得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2,600 万。村级化债工作取得关键性成果，提前三年完成村级非经营性债务清零任务。二是深入推进清廉村居创建。确定 18 项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清单，明确“六清”创建标准，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有效监督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共培育 24 个清廉村居示范点。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开展江夏区国家级、黄陂区省级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三是完善农业农村法制建设。开展示范户教育培训 16 场（次），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458 户；农业综合执法持续加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完成办案 138 件，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在汉成功举行，江夏区成功打造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样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在农业农村部执法能力提升会议上汇报。四是夯实筑牢安全发展底线。配合市指挥部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督导，今年以来组织督导 2,800 多人次，督导街道（乡、镇）919 个次，发现问题 584 个，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强化农业安全生产，聚焦农村能源、渔

业渔政、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267 次，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八、谋改革，破壁垒，资源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多措并举破除制约乡村资源要素流动的制度障碍，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内生动力。一是加快人才振兴。会同市人社局制定乡村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畅通乡村技术人才流动及晋升渠道。首次将 50 名现代农业人才纳入“武汉英才”计划支持培育专项。建立覆盖全市 481 个行政村的“头雁”项目数据库，

“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新增招录 162 人，完成 600 余名高素质农民、880 余名农村实用人才和 200 余名社区种养殖大户培训工作。1 人获“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种养能手）三等奖，1 人获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大赛三等奖，1 人获评省

“十佳农民”。二是盘活土地资源。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规范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 152.75 万亩。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体系，接待处置信访 159 件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出台“点状用地

”政策，一批农旅融合发展项目获用地支持。三是强化金融支农。实施金融支农扩容行动，截至 10 月，“惠农贷”和“涉农保证保险贷”累计贷款总额达 13,749 万元，办理应急基金业务 19 笔，放款金额 25,735 万元，“武农贷”推荐金额 5,256.5 万元，放款金额 3,910.5 万元。搭建生猪企业融资纾困平台，授信额度 200 亿元，为企业提供贷款 2.46 亿元。前三季度，全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 66.24 亿元，保费 4.47 亿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全市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已签约 47 个，签约金额达 380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巩固粮食安全防线	着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稳定生产保供给。	已完成
2	增强“菜篮子”供应链韧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完善节点畅流通。	在提升和服务指导保住生产总量的同时，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增强供应链韧性；建立国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节点畅流通。	已完成
3	加快推动农创中心建设	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加快提升聚合功能。	已完成
4	推动品牌农业发展，挖掘农产品品牌文化和价值	培育有发展潜力的产品品种；编制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推动建立品牌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已完成
5	着力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进三产业融合发展	抓好农业重点项目对接，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好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已完成
6	引导乡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推动发展空间向优向绿	拓展鱼水资源修复新空间；拓展乡村品质提升新空间；拓展产地环境改善新空间。	已完成
7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清廉村居创建；完善农业农村法制建设；配合市指挥部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督导。	已完成
8	破除制约乡村资源要素流动的制度障碍，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内生动力	加快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规范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强化金融支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农科教事业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局系统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购置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农业执法监管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项）：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年度运维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政务服务。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武湖黄颡鱼保护区禁捕后管护项目、省市农担风险补偿工作经费、长江禁捕信息化建设、展会经费、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农交所系统网站运维和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经费、支农专项管理、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项）：反映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用于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区域公用品牌推广、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及奖补（项）：反映农村普惠金融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项）：反映农业融资应急基金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过评价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20 分	19 分	优秀
过程	30 分	28 分	优秀
产出	25 分	24 分	优秀
效果	25 分	24 分	优秀
综合绩效	100 分	95 分	优秀

（一）项目投入：准则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改进，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准则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预算调整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各扣 0.5 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各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

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 0.5 分；

（四）项目效益：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

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 0.5 分。

二、部门（局系统）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1.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 29,840.73 万元/调整预算数 29,840.73 万元）×100%= 100.00%；

2.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完成率=（决算数 29,840.73 万元/年初预算数 23,930.97 万元）×100%= 124.70%。

(二) 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1. “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目标 1：		美丽乡村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三乡”工程建设	实现全覆盖	实现全覆盖
			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10 条以上	33 条
			美丽乡村示范村	50 个以上	91 个
			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三乡”工程宣传推介活动	5 期、10 次以上	12 期
		质量 指标	湾环农村户厕无害化率	50%以上	> 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同步	同比增长 7.7%，
		环境效益 指标	村湾环境	协调推进完善村湾环境干净、整洁，保洁长效机制	协调推进完善村湾环境干净、整洁，保洁长效机制

2. “产业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		产业融合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新增“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	30 个	30 个
			休闲观光融合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	2 个	3 个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3 万亩以上	13.57 万亩
			农产品加工产值	2900 亿元以上	农业+产业链产值达到 3176.94 亿元
		质量 指标	全市精致农业产业融合比例	70%以上	> 7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	150 亿	160.64 亿元
		环境效益 指标	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7.72%

3. “农业技术推广”

年度目标 3：		农业技术推广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	100 项以上	94 项
			培训农技人员	1000 人以上	1500 人
		质量 指标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50%以上	>50%
		成本 指标	用工和肥、水、药节省率	22%以上	>2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产出比	1：3	1：3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年度目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年	28 万以上	29.10 万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30 个	30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合格率	99%以上	99.90%
			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主体	300 家以上	671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率	0%	0%

5.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

年度目标 5: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	98%以上	>98%
		质量指标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全面推广实施	全面推广实施
			蔬菜农药残留	2%以内	2%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禁捕违法案件查处率/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办结率/农药、肥料案件办结率/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通过长江禁捕执法监管，渔业资源得到恢复和发展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部、省、市公布的高毒、高残农药	禁止使用	全面禁止使用

6. “系统财务管理”

年度目标 4:		系统财务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以上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5%	为预算的 69.6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为预算的 105.51%
		质量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年初预期实现值 100 项以上，2022 年实际完成 94 项，主要是调研不充分，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2. 新增“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年初预期实现值 50 个以上，调整为 30 个，主要是农业农村部对各省“二品一标”认证严格实行数量指标控制，强调的是要“控数量、提质量”。

3. 湾环农村户厕无害化率、全市精致农业产业融合比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用工和肥、水、药节省率等未附调查和测评过程。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

2. 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相应的考评机制尚未建立，有的指标未及时更新。部分指标缺乏客观依据，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

3. 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职责和管理内容还不够明确。有的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结果缺乏对应性，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设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强化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1. 2022 年度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9.44	419.44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3分)		≥6000 份	7407 份	3.0
			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数量 (3分)		≥13000 份	16283 份	3.0
			布鲁氏菌病监测数 (3分)		≥4500 头次	5461 头次	3.0
			结核病监测数 (3分)		≥4500 头次	5461 头次	3.0
			消毒物资应急区数 (4分)		15 个	15 个	4.0
		质量指标 (12分)	样品采集合格率 (6分)		≥95%	95%	6.0
			监测结果准确率 (6分)		≥98%	98%	6.0
		时效指标 (12分)	病原监测频率 (2分)		全年监测 4 次	完成监测 4 次	2.0
			病原监测检测报告编制 (2分)		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检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流病调查监测频率 (2分)		全年监测 3 次	全年监测 4 次	2.0
			流病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性 (2分)		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收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1.0

			流病调查检测报告编制 (2 分)	检测完成后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报 告	检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 完成	1.0
			两病监测频率 (2 分)	全年监测 2 次	全年监测 2 次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6 分)	降低人感染结核病和布 病的 风险 (8 分)	是	是	8.0	
		问题场点疫病风险提示 率 (8 分)	100%	100%	8.0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14 分)	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 分析 (4 分)	每年 4 期	完成 4 期	4.0	
		提高我市畜禽种源的健 康度 (5 分)	是	是	5.0	
		消毒灭源减少环境中的 病原体 (5 分)	是	是	5.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区级动物疫控机构满意 度 (10 分)	≥90%	95%	10.0	
总分	97.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流病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性、病原监测及流病调查检测报告编制时效未达标，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全年检测工作陆续被迫暂停或延后；二是非洲猪瘟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压力一直较大，监测任务较重，检测人员不足，造成检测工作及检测报告编制难以按时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根据全年动物疫病防控形势，进一步强化监测工作任务下发、采样、检测、出检测报告流程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流行病学调查及病原监测等工作的工作时间，确保采样数量合理，任务不堆积；二是适当调整监测病种与范围，做到科学、合理、高效，及时向各区疫控及养殖场反馈检测结果，指导调整养殖程序；三是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专业技能，确保监测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检测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精准预警；四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好重大动物疫病消毒药物及时开展消毒灭源工作，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2022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55	228.55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检测样品数 (10 分)		27 万个	29.1 万个	8.0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10 分)		50 个以上	30 个	6.0
		质量指标 (10 分)	综合合格率 (10 分)		99%	99.90%	10.0
			时效指标 (10 分)		完成时间 (7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为农业行政执法、农业产业发展起到技术支撑 (是/否)		是	是	30.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0
总分	96.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个数未达预期，主要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二品一标”农产品申报数量减少，导致新增数量较往年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开会动员、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食品农药、肥料使用准则，开展不同层次的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二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2022 年度农科教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农科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0	76.47	99.31%	19.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普查报告数		1份	1份	15.0
		质量指标 (15分)	普查结果专家论证		合格	优良	15.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上半年	8.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科学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辖区内生物危害、生态危害、粮食危害发生数		0	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		“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可持续	“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可持续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总分	97.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底已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第一轮普查，形成了普查工作报告。2023年上半年，为保证普查质量，组织开展了普查质量控制自查和区级交叉检查，并根据实际开展春季补充调查工作，并对普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及时在普查APP上完成数据提交。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制订计划，保障在该年度内完成交叉检查以及普查报告的补充完善，及时在普查 APP 上完成数据提交。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2022 年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3643.90 万元，执行数为 364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包含 8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 个，“受训学员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7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500 人；“培训按期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7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完善项目满意度调查资料档案，该措施得到较好应用。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未全面开展，导致参与培训人员受限，项目顺延至 2023 年继续实施。

2. 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年初绩效指标编制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与年初资金投入方向匹配度不高，导致主要资金支出方向缺乏考核依据，未能反映出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主要效益。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跟进培训进展，及时调整培训计划

制订培训计划，若无法按期举行，及时进行计划调整；加大培训宣传，督促培训机构加快培训进度，使受训学员人数覆盖更广。

2. 强化绩效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当年项目实施的重点工作、资金重点投向方向，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值，使产出、效益与资金投入相匹配。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5. 2022 年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43.90	3643.90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武汉三农宣传报道 (2 分)		450 篇	489 篇	2.0
			乡村休闲游宣传片 (2 分)		10 部	11 部	2.0
			乡村休闲游新媒体 (短视频) (2 分)		20 条	69 条	2.0
			乡村休闲游口袋书 (2 分)		60000 册	90000 册	2.0
			受训学员人数 (3 分)		700 人	500 人	2.0
			新增监控点位数量 (3 分)		2 个	2 个	3.0
			开展大型联合禁捕执法活动 (3 分)		1 次	2 次	3.0
			担保合作业务总规模控制 (3 分)		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以内	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以内	3.0
		质量指标 (10 分)	央媒、省媒、市媒报道数 (5 分)		6 篇、140 篇、304 篇	40 篇、140 篇、309 篇	5.0
			业务年代偿率 (5 分)		≤3%	0	5.0
	时效指标 (10 分)	管护人员响应及时性 (5 分)		≤10 分钟	≤10 分钟	5.0	
		培训按期完成率 (5 分)		100%	7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	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輿		市民广泛知晓	市民广泛知晓	5.0

(30 分)	(分)	论氛围 (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 (5 分)	140 亿元	160 亿元	5.0
		农村产权融资额 (2 分)	4.5 亿元	6.01 亿元	2.0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金 额 (3 分)	3 亿元	3.08 亿元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0 分)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 境资源 (5 分)	得到较好恢复	得到较好恢 复	5.0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 善 (5 分)	得到较好改善	得到较好改 善	5.0
	可持续发 展指标 (5 分)	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 发展 (5 分)	渔业资源可持续	有利于渔业 资源可持续	5.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社会公众对武湖禁捕 管护工作满意度 (10 分)	≥90%	96%
总分	97.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训学员人数、培训按期完成率未完成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未全面开展，导致参与培训人员受限，项目顺延至 2023 年继续实施。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订培训计划，若无法按期举行，及时进行计划调整；加大培训宣传，督促培训机构加快培训进度，使受训学员人数覆盖更广。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 2022 年度农业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16	354.16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8分)	开展普法宣传 (6分)		4次	4次	6.0
			开展案卷评查 (6分)		2次	3次	6.0
			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6分)		10次	16次	6.0
		质量指标 (12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成率 (6分)		100%	100%	6.0
			执法案件办结率 (6分)		100%	100%	6.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10分)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农业执法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违法行为查处率 (10分)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农业法治环境 (10分)		持续改善	有待进一步改善	7.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10分)		≥90%	90%	10.0

总分	97.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农业法治环境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队伍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水平，增强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根据 2023 版最新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结合省政务服务网的变动，及时领取和退回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应退尽退”；持续优化我局已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努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切实提高法治思维，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四是推进“八五”普法实施，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结合乡村产业发展、农资打假等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民法典宣传学习等主题活动，继续组织开展机关普法网上学习考试，强化乡镇街农业普法阵地建设，切实提高全市农业系统学法用法守法的能力；五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评议制度等一系列执法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力争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执法装备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进一步规范；六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层级监督作用，认真查找执法中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完善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考核办法，使每年一度的考核真正见到实效，达到以考核促进执法工作的预期目的。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7. 2022 年度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598.77 万元，执行数为 15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包含 7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2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 个，“开展各项文体赛事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5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上年度反映的“项目满意度调查资料档案不完善”的问题在本年度依然存在，未能较好地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有待提高

部门对以前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重视不足，未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赛事计划性有待加强

文体赛事次数未完成目标，受全年疫情影响，适合线下工作开展的窗口期很少，严重影响了正常赛事工作的推进。

3. 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农田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在夏秋高温干旱时节，部分丘陵岗地田块由于缺少灌溉水利设施，或者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无法及时为干旱作物灌溉。二是蔬菜种植成本居高不下。受国际形势、新冠疫情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蔬菜种植需要的化肥、农药等成本大幅提高，同时增加的抗旱灌溉成本，粮食、蔬菜等作物种植收益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受挫。三是抗灾减灾形势严峻。灾害天气频发，夏季持续高温少雨，秋季一直干旱少雨，导致农业抗灾减灾压力陡增，如秋冬季遭遇极端干旱天气，丘陵岗地不方便灌溉的地区，存在农民弃种弃管的风险，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意识，完善评价应用机制

建议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针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完成整改，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举一反三，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跟踪抓紧落实。

2. 跟进赛事进度，及时调整赛事计划

制定计划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提高计划的灵活性，尽量将赛事落实到位，提高教学服务保障。

3. 多措并举，推动蔬菜产业进一步发展

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农资价格补贴等政策，降低农民种粮成本，提高种粮收益；推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继续实施菜果茶标准园建设示范项目，不断提高菜果茶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和产出能力；科学安全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稳步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指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防病治虫，确保来年粮食丰收；督促各区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监管；密切与气象和应急部门联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措施；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稳步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增效。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三）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8. 2022 年度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598.77	1598.77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8 分)	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数量 (5 分)		≥5000 份	6220 份	5.0
			蔬菜、鲜蛋、鲜鱼储备量 (5 分)		460 万公斤	460 万公斤	5.0
			开展各项文体赛事次数 (5 分)		5 次	3 次	3.0
			培训农机化专业人员 (4 分)		≥150 人次	251 人次	4.0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4 分)		1 项	1 项	4.0
			全市蔬菜日交易量 (5 分)		≥500 万公斤	550 万公斤	5.0
		质量指标 (8 分)	全市设施蔬菜基地种植比例 (4 分)		≥90%	90%	4.0
			技能高考升学率 (4 分)		≥85%	90.40%	4.0
		时效指标 (4 分)	完成时间 (4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储备品种价格平稳		价格平稳	价格平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 (10 分)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抗体合格率 (5 分)		≥70%	85%	5.0
			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5 分)		提升	有待进一步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服务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率 (10 分)	≥90%	90%	10.0
总分	96.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文体赛事次数未完成目标，受全年疫情影响，适合线下工作开展的窗口期很少，严重影响了正常赛事工作的推进。 2.种植业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依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农田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在高温干旱时节，部分丘陵岗地田块由于缺少灌溉水利设施，或者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无法及时为干旱作物灌溉；二是种植成本居高不下，受国际形势、新冠疫情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种植需要的化肥、农药等成本大幅提高，加之增加的抗旱灌溉成本，粮食、蔬菜等作物种植收益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受挫；三是抗灾减灾形势严峻，灾害天气频发，夏季持续高温少雨，秋季一直干旱少雨，导致农业抗灾减灾压力陡增，如秋冬季遭遇极端干旱天气，丘陵岗地不方便灌溉的地区，存在农民弃种弃管的风险，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制订赛事计划，并提高计划的灵活性，若赛事无法按期举行，及时进行计划调整；加大赛事宣传，提高教学服务保障。 2.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农资价格补贴等政策，降低农民种粮成本，提高种粮收益；推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继续实施菜果茶标准园建设示范项目，不断提高菜果茶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和产出能力；科学安全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稳步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指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防病治虫，确保来年粮食丰收；督促各区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监管；密切与气象和应急部门联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措施；推广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稳步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增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9. 2022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5.57	615.57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维护系统平台数 (8 分)		3 个	3 个	8.0
			平台实有注册用户数 (6 分)		4290 个	4290 个	7.0
			建立账套 (6 分)		2211 个	2295 个	7.0
		质量指标 (10 分)	系统平台运行正常 (5 分)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5.0
			启用账套 (5 分)		2211 个	2295 个	5.0
		时效指标 (10 分)	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及时性 (10 分)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解决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 执法矛盾和困难 (10 分)		有较大帮助	有一定帮助	8.0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可追溯 (10 分)		有保障	有保障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 率 (10 分)		99%	99%	1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村级使用“三资”监管平台 满意率 (10 分)		98%	98%	10.0
总分	98.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是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重要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了在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执法发现难、取证难、集中处理难、风险多、安全隐患突出等矛盾和问题，有效地打击和遏制了违法捕捞等行为，促进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还需进一步提高系统对解决大面积禁捕区内渔政执法矛盾和困难的作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准确预判高发水域和高发时段的违法事件，提高执法打击精度，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10. 2022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76.29	376.29	100.00%	20.0		
年度绩 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购置公务车数量 (10 分)		4 辆	3 辆	7.5	
			局机关文印室复印机更换 (5 分)		2 台	2 台	5.0	
			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 1250KVA 变速箱 (5 分)		2 座	1 座	2.5	
		质量指标 (14 分)	政府采购率 (7 分)		100%	100%	7.0	
			采购验收合格 (7 分)		100%	100%	7.0	
		时效指标 (6 分)	项目完成时间 (6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10 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0	
			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 (10 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	
			排除润禾大厦安全隐患 (10 分)		有效排除	有效排除	1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90%以上	95%	10.0	
总分		95.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目标缺乏一定合理性。润禾大厦供配电系统维修项目新建 1 座容量为 1250KW 终端型箱式变压器，足够排除润禾大厦供配电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务用车局机关办公室购置 2 台，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购置 1 台，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供资产保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预测资金需求，科学设置指标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